

竞争法律与政策 资讯



二〇二六年 1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上海市律师协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 1 月刊

主 任

林 文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陈云开 黄 凯

潘志成

编 委 按姓氏拼音

陈 懿 耿 婷

黄 克 刘宣滢

新规速递 1

-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1
-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3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解读 5

实务动态 10

-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卖平台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开展调查、评估 10
- 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制度建设成果丰硕 12
- 2025 年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十大典型案例专题新闻发布会实录（节选） 14
- 国家能源局关于 5 起供电企业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典型问题的通报 17
- 最高法：综合发挥审判职能着力规范市场秩序 19

案件概览 20

- 最高院明确涉外 SEP 垄断纠纷可按竞争影响结果地确定管辖 20
-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携程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2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美国车桥制造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道莱斯集团公众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禁止佛山市南海区蓝鸟燃气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南官燃气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32
- 行政处罚案件 37

新规速递**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年01月07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7daec9b366a94edb9421d2cb57620a41.html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强直播电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电商健康发展。

《办法》聚焦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四类主体，压实责任义务，划定行为红线，完善监管机制。

在压实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责任方面，《办法》结合直播电商活动的具体场景，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系统规定了平台在身份信息核验登记、信息报送、直播营销人员培训、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风险识别及处置、交易信息保存、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在压实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责任方面，《办法》明确了直播间运营者在信息公示、核验实际经营者信息和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实时管理直播间互动内容、事前合规审核、实施明码标价等方面的义务，划定了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进行商业诋毁、不得销售或者提供违法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红线。

在压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责任方面，《办法》规定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工作，在与直播间运营者的商业合作以及直播选品中履行必要的核验义务。

在完善监管机制方面，从协同监管的角度出发，《办法》规定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建立健全两部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从方便案件查办的角度出发，《办法》明确从事直播电商活动有关主体违法行为的管辖原则。从优化监管方式的角度出发，《办法》明确对有关违法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细化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开展行政约谈的具体情形。

（注：《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全文可以访问：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ce66ea61fcec4583b5dbd677f470088b.html）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年01月07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629b437be3cc4677bc0be30647dd3112.html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护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办法》聚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平台）这一“关键少数”，结合近年来监管实践，以平台规则为切入点，进一步压紧压实平台责任。

一是明确平台在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办法》规定了平台在信息公示、公开征求意见、过渡期设置、申诉渠道设置等方面的义务，要求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规则重大事项沟通协商、平台内交易纠纷解决等机制。

二是细化平台在保障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办法》要求平台在其平台规则中明确信息安全条款，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的具体规范以及平台内经营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等。同时，《办法》明确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合理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实施大数据“杀熟”、提供会员服务时单方面随意变更平台规则损害会员权益等。

三是强化执法协作，完善监管机制。《办法》要求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两部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规定两部门可依据职责对平台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倡导社会共治，鼓励平台发布平台规则合规报告，主动开展合规自评或者引入第三方进行合规“体检”。

（注：《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全文可以访问：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85b474fc5a08494bb60ca6a280b98d7d.html）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解读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202601/content_7055004.htm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保障和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8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2021 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同时授权部门规章可以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行作出规定。目前，市场监管领域关于违法所得认定的部门规章仅有原工商总局 2008 年颁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行政处罚法实施后，部分领域处罚案件适用该规章，在计算违法所得时扣除相应支出；部分领域直接适用行政处罚法，将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全部收入认定为违法所得，影响了市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同时，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涉及法律法规多、案情复杂多样、社会危害程度差异大，一律按照全部收入没收违法所得，极易造成过罚不当，对主观过错轻、社会危害程度小的企业有失公平。制定《办法》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的认定作出统一规定，有利于精准落实过罚相当原则，提升市场监管执法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办法》所规定的违法所得概念以及认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办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要求，清晰界定违法所得内涵并确立认定原则，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认定违法所得提供明确依据。

关于概念界定,《办法》第三条明确,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获取的款项,该款项应当与违法行为直接相关,是当事人基于该违法行为直接获得的款项。这一界定源自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立了违法所得认定的直接因果关系原则。仅追缴与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利益,能够确保处罚的范围、幅度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避免将当事人的其他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所得一并没有收。

关于认定原则,《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确立了认定违法所得时扣除合法必要支出及直接相关税款的原则,既体现了“禁止不法获益”的原则,即“任何人不得从其不法行为中获得利益”,使当事人恢复至违法前的利益状态;又符合过罚相当原则,避免对主观过错较轻、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当事人没收全部相关款项。该原则与其他部门违法所得的认定规则基本一致,对于食品药品等相关领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的惩戒,可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额罚款、吊销许可证件、从业禁止等处罚种类来实现,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从执法实践来看,统一认定标准能够解决此前各业务条线认定规则不统一的问题,促进市场监管各领域执法的深度融合。

此外,《办法》第十条规定扣除处罚前依法缴纳的直接相关税款,并明确税款的认定和扣除规则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三、《办法》所规定的违法所得计算规则是什么?

《办法》围绕“合法必要支出”构建计算规则,明确扣除范围以及举证责任,为执法实践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关于扣除范围,《办法》第五条是对第四条原则性规定的细化,目的在于为执法人员提供清晰明确、切实可行的扣除指引。通过列举当事人直接用于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价款、所销售或者在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购进价款等合法必要支出,增强了扣除规则的确定性,减少了执法过程中的裁量空间与争议情形。同时,考虑到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难以通过有限列举涵盖所有扣除情形,因此明确“当事人认为有其他合法必要支出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执法过程中可以根据个案情况进行认定和裁量。此外,对于“合法必要支出”的具体界定,市场监管总局及国家药监局可以结合实际工作以及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通过制定文件、作出个案答复等途径进行解释。

关于举证责任，《办法》第六条明确了当事人提供证据材料的义务、时限以及证据要求。同时，对举证不能以及不配合提供真实、完整证据材料的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后果，即“不予扣除”。主要考虑是，《办法》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授权，在规章层面对违法所得的计算作出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规定，明确可以扣除合法必要支出，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理应由当事人提供认定合法必要支出所需要的证据材料。当事人最清楚自身经营状况与成本构成，由其在指定期限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真实、完整的单证、协议、会计账簿等证据材料，是认定合法必要支出最直接、高效的方式，既能确保违法所得计算的全面性与准确性，也能减少执法中的调查核实成本。此外，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协助调查的义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也规定“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如果当事人不配合提供认定合法必要支出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理应承担不予扣除的不利法律后果。这样的制度设计，可以大幅提高证据收集效率，有效解决基层执法中普遍存在的违法所得计算难、取证难等痛点，提升执法效能。

四、《办法》对哪些特殊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了规定？

针对三类特殊违法行为，《办法》结合行为性质，明确差异化的计算方式，实现了共性规则与特殊情况的兼顾。

一是《办法》第七条规定，多收或者少付价款的价格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按照当事人实施该行为多收或者少付的价款计算。其他价格违法行为违法所得的计算，按照《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二是《办法》第八条明确拉人头、骗取入门费式传销活动的违法所得，按照当事人实施该传销活动所取得的全部收入计算。团队计酬式传销活动违法所得的计算，按照本办法其他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是《办法》第九条规定，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所得按照当事人取得的全部收入计算。

五、针对违法所得认定中的疑难问题，《办法》作了哪些规定？

针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所得认定中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办法》明确了处理规则。

关于已退赔款项,《办法》第十一条遵循民事赔偿优先的原则,明确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不予没收,目的是鼓励当事人主动退赔,从而降低相关主体的维权成本,有效解决事后退赔难的问题。同时,在以违法所得为基数计算罚款或者将其作为裁量因素时,如不将已经退赔的款项计入违法所得,可能导致过罚不当,因此规定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虽不予没收,但应当计入违法所得。

针对立法中的差异化安排,《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同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法律责任中,部分条款对没收违法所得作出规定,部分条款未作出规定的,对未作出规定的条款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一般视为违法所得无需单独计算。”主要考虑是,当同一部法律、行政法规中部分条款明确规定没收违法所得,部分条款未对违法所得作出规定时,应视为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已经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不同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以及违法所得可计算性等因素,作出了差异化安排。有的情形是由于违法行为本身不存在违法所得,有的则是在罚则中对应当没收的违法所得予以吸收,将这些情况视为违法所得无需单独计算,增强了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关于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情况,《办法》第十四条针对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以及仅部分违法所得能够确定的情况,规定了无法查清或者无法计算的部分,可以不再单独计算,但应当在确定罚款数额时作为考量因素,兼顾过罚相当原则与执法效率。这样规定的考虑是,行政处罚法要求“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但在执法实践中,确实存在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情况,有必要对此种情况作出规定。同时,考虑到该规定赋予了执法人员较大的裁量空间,可能引发履职不到位的风险,因此针对这种情况,设置报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的程序,目的是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执法,避免失职渎职。

关于不予处罚情形,《办法》第十五条明确,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再没收违法所得,但不免除当事人依法退赔的责任。作出这样的规定,主要考虑到,一是没收违法所得作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免于处罚理应涵盖免于没收违法所得;二是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办案机

关已经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进行了全面考量，这种情况往往不存在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数额极小，予以没收不但没有必要，还会增加执法成本。同时，明确不予行政处罚并不免除当事人依法退赔的责任，以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此外，鉴于反垄断等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案件的实际情况以及违法所得计算的复杂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备专业核算能力且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违法所得核算、评估，以保障认定结果的客观公正，提升执法的规范化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全文可以访问：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53dd6551a84e4300babb0a8e6025fbb1.html）

实务动态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对外卖平台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开展调查、评估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年01月09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a41bece706204a9d839c9d5c33

近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外卖平台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开展调查、评估。

记者问：请介绍一下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宣布对外卖平台服务行业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调查评估的相关背景和主要考虑？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外卖平台服务行业作为我国平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消费、扩大就业、推动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段时间以来，外卖平台服务行业拼补贴、拼价格、控流量等问题突出，挤压实体经济，加剧行业“内卷式”竞争，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为推动外卖平台依法合规经营、公平有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决定对外卖平台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开展调查、评估。

本次调查评估是委员会办公室表达竞争关注、评估垄断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将通过现场核实、当面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外卖平台竞争行为，广泛听取平台内经营者、新就业群体、消费者等各方意见，全面调查市场竞争状况，组织开展分析论证，传导监管压力，提出处置措施。外卖平台要

积极配合市场调查、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垄断风险，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外卖平台服务行业创新 and 健康发展。

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制度建设成果丰硕

信息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mtjj/art/2026/art_b38499f990e44369bef4a4e59fc4eeee.html

市场监管总局 9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制度建设成果，涉及反不正当竞争、平台治理、标准引领等方面。

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副司长赵春雷介绍，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了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制度标准，既划清企业行为边界和竞争的法律红线，也为企业创新发展留出了充足空间，实现了规范秩序与激发活力的有机统一。

对于创新活跃、模式复杂的领域，侧重合规指导，帮助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合规机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督促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对拟出台的涉及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防止违规出台政策措施干预市场公平竞争。《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支持和引导平台企业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对新型垄断风险作出明确提示，赋能平台企业更好识别防范垄断风险，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平台企业创新和健康发展。

针对互联网平台“补贴大战”等现象，出台《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针对网络销售领域存在的“重营销轻质量”“低价低质”等现象，制定《关于提升网络交易平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为推动实现“优质优价”的良性循环提供制度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副司长张道阳表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还要畅通市场退出机制。那些丧失经营能力、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僵尸企业”，如果长期滞留在市场中“死而不亡”，不仅虚占了名称、住所等市场要素和行政资源，其存在本身也扭曲了市场信号、扰乱了竞争秩序。

从制度源头入手，打通退出堵点，优化竞争生态。《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清晰规定了强制注销的启动条件，设计了严谨高效的程序。比如，设置 90 天公告期，其间相关部门、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异议；即便完成注销，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还可以申请恢复登记。这种制度设计，确保了清理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为良性竞争扫清障碍。

张道阳说，畅通退出，绝不是让失信者“金蝉脱壳”。办法明确规定，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杜绝了部分人利用“被强制注销”来逃避债务的侥幸心理，强化了企业守法诚信意识。

对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领域，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制度建设，以标准与认证激励企业提质升级。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朱美娜介绍，2025 年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业领域部署 167 项国家标准项目，推动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标准研制，筑牢锂电池安全生产底线，全面支撑光伏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2025 年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十大典型案例专题新闻发布会实录（节选）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xft/art/2026/art_2b7932f2bd274b8e8c5bdb20151f5aa5.html

1 月 21 日上午，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5 年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十大典型案例专题新闻发布会。以下为发布会文字实录：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副司长孙延峰：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媒体朋友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专题新闻发布会。

过去一年，市场监管总局在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方面，坚持问题导向、打建结合，形成十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彰显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坚定决心，也体现了提升质量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为了便于大家深入了解十大典型案例的情况，今天，我们邀请到竞争协调司副司长赵春雷女士、反垄断一司副司长刘健先生、质量发展局副局长史新章先生、认证监管司副司长杨冬先生出席新闻发布会，为大家介绍十大典型案例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首先，请赵春雷女士向大家介绍 2025 年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十大典型案例的整体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副司长赵春雷：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今天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是市场监管部门 2025 年在不同领域整治“内卷式”竞争的监管实践梳理，也是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的总结，更体现了机制优化和治理协同。下面，我简要介绍这些案例。

一是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公开约谈货拉拉。通过运用反垄断“三

书一函”制度，采取梯次性监管措施，强化震慑作用和社会监督，有力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有效实现保护市场竞争、稳定司机群体就业、回应社会关切的多重效果，促进平台企业和平台内货车司机共赢发展。

二是光伏行业“内卷外溢”风险预警与整治。通过事前预警、政策协同、指导约谈等方式，有效防范企业因内部行为外溢可能导致的海外反垄断风险，帮助企业规避可能面临的境外法律风险与经济损失，促进行业竞争方式从“价格内耗”到“创新驱动”转变。

三是河南省开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开封佰康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利用私域直播虚假宣传系列案。当事人通过私域直播间推送“健康兵法”系列视频，短期内吸引 3.7 万人观看，通过虚假宣传向老年群体销售口服液，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案的查处实现了“从直播间到产业链”的穿透式打击，彰显了对涉老欺诈“零容忍”的立场。

四是市场监管总局就外卖“补贴大战”约谈外卖平台。总局 2 次召开约谈会，要求外卖平台充分认识低价无序竞争的负面效应，依法诚信经营、强化补贴信息公示、保障商家自主经营、严禁虚假宣传、严禁价格歧视、严禁诱导食品浪费。同时，督促平台主动对外发声，承诺公平有序理性竞争，推动建立多方共赢的行业生态。

五是广东、湖南、北京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对移动电源产品实施缺陷调查与召回。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存在缺陷的移动电源产品共实施 10 次召回，涉及产品共计 139.77 万台，并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线上召回主体责任，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六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首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展整车专项监督抽查，聚焦国内主流生产企业中降价幅度较大的车型，在流通领域共抽查 6 批次，涵盖安全性能检测等 7 大项 34 个具体项目，并实施整车碰撞试验，有效督促企业严守质量安全底线红线，形成有力监管威慑。

七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广告合规助企专项行动。指导支持广大经营主体增强广告合规意识，积极发挥广告业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以好广告打造好品牌、助力好企业，深层次引导企业走出“内卷式”竞争。有关数据显示，广告监测违

法率保持低位运行。

八是强化一致性管理，提高认证结果有效性。加大产品一致性管理工作力度，防范企业通过降低关键零部件标准、简化关键生产工序等，造成实际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不一致的风险，防止低价低质产品流入市场。

九是牵头制定发布组织治理领域国际标准，推动一批新能源汽车标准“走出去”。牵头研制并发布《组织利益冲突指南》等3项国际标准、新能源汽车领域10余项国际标准，推动14项新能源汽车标准被多个国家采用，引导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企业由“内卷式”竞争转向质量竞争。

十是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更加规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年共审查重要政策措施5.8万件，在全国抽查政策措施1万余件并督促问题文件完成整改，从严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防止出台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总体来看，这些案例和做法集中体现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突出特点：**一是注重事前预防**。在光伏行业开展“事前预警+合规辅导”，帮助企业在“内卷外化”风险形成前及时纠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首次实施整车质量抽查，防范可能出现的低价低质风险；通过强化认证一致性检查，防止企业获证后降低质量，从生产源头杜绝“降价降质”竞争。**二是注重刚柔并济**。不断丰富监管手段，在货拉拉、外卖平台等案例中，运用约谈等柔性工具引导企业自律；在广告合规领域加强指导，显著降低违法率；对私域直播虚假宣传、缺陷产品等问题，实施穿透性打击和强制召回，筑牢安全与诚信底线。**三是注重协同治理**。积极构建多元共治监管格局，推动平台、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形成治理合力，提升工作整体效能。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标本兼治、多元施策，切实增强整体治理效能，推动形成更加公平有序、良性竞争的市场生态，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国家能源局关于 5 起供电企业影响市场 公平竞争典型问题的通报

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

访问链接：<http://www.nea.gov.cn/20260123/e2b3590a80d145ef94c5258de64f6bb0/c.htm>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自然垄断环节监管的决策部署，根据能源法“依法加强对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的监管和调控”等规定，我局深入开展自然垄断环节监管，发现一批供电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利用自然垄断优势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突出问题。为充分发挥典型问题警示教育作用，现将 2025 年我局查处的 5 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个别供电企业授意关联施工企业提前介入用电报装环节，为其承揽施工项目提供便利。贵州省毕节市某供电企业在受理用户用电报装申请后，授意关联施工企业提前参与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等环节，为其承接项目提供便利，该关联企业据此承接了多个施工项目。

二、个别供电企业安排关联设计企业参与供电方案内部评审，为其承揽设计项目提供便利。湖南省张家界市某供电企业在尚未向用户答复供电方案之前，授意关联设计企业参与供电方案的内部评审，关联设计企业提前获取用户关键信息和供电方案详细内容，在后续开展业务时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并据此承揽了该用户受电工程设计业务。

三、个别供电企业违规为关联企业用电报装项目办理低压免费接入，降低用电成本。辽宁省某供电企业关联企业在鞍山等地申请高压用电项目，报装容量均超 160 千瓦，最高达 640 千瓦，按规定应采用高压供电。该供电企业为帮助关联企业，在报装项目不符合国家“三零”服务范围、需自行建设用户受电工程的情

况下，违规为其办理低压免费接入，变相提高关联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个别供电企业关联企业以签订分包合同方式，违规向社会施工企业收取费用。江西省某供电企业关联企业利用供电企业竣工验收、装表接电等方面业务优势，在社会施工企业已与用户签订受电工程施工合同且具备施工能力情况下，仍要求社会施工企业与其签订项目分包合同，违规收取工程“管理费”。经抽查部分项目，该关联企业仅收取费用未实际参与施工。

五、个别供电企业关联企业同时承担设计评审与市场化设计业务，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山西省某供电企业所属研究院（负责电源接入系统方案评审）与关联设计企业（承接市场化设计业务）实际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该单位以设计企业名义承揽电源接入系统设计等市场化业务，其后又以研究院名义开展方案评审，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

以上5起典型问题，暴露出少数基层供电企业落实中央关于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不到位，利用自然垄断优势获取不正当利益，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我局已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等方式严肃处理。各供电企业和相关单位要从通报的典型问题中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严格规范自然垄断环节经营行为，加快推动市场化业务有序放开，不得利用自然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国家能源局

2026年01月19日

最高法：综合发挥审判职能着力规范市场秩序

信息来源：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26年01月20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6801.html>

1月19日，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2025年，全国法院刑事一审收案持续下降，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收案量增长2.2%；与此同时，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增长10.6%。对此，会议指出，人民法院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深入分析、有力应对，着力规范市场秩序。

会议提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中，发案较多的为串通投标罪、虚开发票罪、贷款诈骗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合同诈骗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案件，分别增长50%、32%、20%、20%、11%、10%、9%。

会议要求，要综合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秩序、扰乱市场预期、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让违背诚信原则、违反市场规则者付出应有代价，发挥典型案例释法、警示作用，彰显法治刚性、权威。要加强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司法路径研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促进公平有序良性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会议还指出，要恪守权力边界，着力解决实践中不同程度的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特别是趋利性和违规异地执法司法等问题。持续深化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最高法关于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巩固深化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成果，健全常态化长效化防范和纠错机制，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有力监督、纠正滥用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N= 案件概览

最高院明确涉外 SEP 垄断纠纷可按竞争 影响结果地确定管辖

信息来源：知产财经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访问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53720339278971350&wfr=spider&for=pc&sessionid=>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诉人美国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美国 LLC”）与被上诉方中国 A 公司、中国 B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确认中国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案情回顾

被上诉方系中国国内知名企业，主要从事相关技术产品业务。美国 LLC 是一家依据美国法律成立的专利许可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H. 265 视频编解码标准必要专利池的许可事务。

被上诉方主张，美国 LLC 在 H. 265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中具有支配地位，但在许可过程中，美国 LLC 实施了不公平高价、搭售非标准必要专利、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严重排除、限制了被上诉方在中国相关市场的竞争，并造成其经济损失。据此，被上诉方向一审法院提起垄断民事侵权诉讼，要求美国 LLC 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美国 LLC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核心理由是：本案实质是因履行双方《专利组合许可协议》产生的合同纠纷，而非垄断纠纷；该许可协议中已约定了争议解决管辖法院（某外国法院），且美国 LLC 已在该外国法院针对中国公司方提起了合同违约诉讼，两家中国公司未对管辖提出异议，应视为接受该

外国法院管辖。因此，中国法院不应受理本案，或应驳回起诉，或将本案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美国 LLC 的管辖权异议。美国 LLC 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争议焦点

本案二审的核心争议焦点围绕管辖权展开，具体涉及：

- 1、中国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
- 2、一审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是否适当；
- 3、本案是否构成重复诉讼或符合不方便法院原则而应驳回起诉？

裁判观点

一、中国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

第一，涉案协议管辖条款不能排除中国法院管辖。其一，被上诉方之一并非该协议签约方，不受其约束。其二，该条款限制被上诉方另一公司起诉某国法院，却允许被告选择多国法院，属于“非对称管辖协议”，而非排他性管辖协议。其三，本案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关乎中国市场竞争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此类纠纷不能通过协议排除中国法院管辖。

第二，根据《反垄断法》第二条及垄断民事纠纷司法解释第六条，被诉垄断行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结果地可作为管辖连结点。即使被诉行为发生在域外，但其排除、限制竞争的结果发生在中国境内。原告住所地可认定为侵权结果发生地，故中国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

第三，无论本案定性为侵权或合同纠纷，中国法院均有管辖权。侵权方面，原告住所地即侵权结果发生地位于中国。合同方面，涉案专利清单包含大量涉及中国授予的标准必要专利，部分诉讼标的物所在地位于中国境内；且作为被许可方的原告住所地及合同履行地均在中国。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上述连结点均支持中国法院行使管辖权。

故，中国法院对本案具有司法管辖权。

二、一审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是否适当

争议发生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并不意味其仅为合同纠纷而必然排除垄断纠纷的可能。基于一审原告方起诉所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本案案由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属于侵权纠纷，应依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一审原告的住所地系被诉垄断行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结果地，可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故一审法院依法对辖区内垄断纠纷具有一审管辖权。

此外，被告提出的其他管辖权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管辖权异议阶段仅需审查管辖连结点是否成立，无需审理如“反向劫持”等实体问题。在一审法院已合法受理本案的情况下，被告要求将案件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主张缺乏依据，最高院不予支持。

故，一审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是适当的。

三、本案是否构成重复诉讼或符合不方便法院原则而应驳回起诉？

1、本案不构成重复诉讼。美国 LLC 在外国提起的是合同违约之诉，而中国公司方在中国提起的是反垄断侵权之诉。两案在法律关系、事实基础及诉讼请求上均存在本质不同，属于基于牵连事实在不同法域提起的平行诉讼，而非同一纠纷。即便属于“同一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并不构成排除管辖的当然理由，亦不影响中国法院依法行使管辖权。

2、本案不符合“不方便法院原则”。该原则的适用须同时满足《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五项条件，且由主张方承担举证责任。本案被诉垄断行为的损害结果发生在中国，涉及中国市场竞争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且美国 LLC 未举证证明中国法院审理明显不便或外国法院审理更为便利。因此，其主张不能成立。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裁定：驳回美国 LLC 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的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携程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f6cca2139b3e4e0d8c6219b4b9e7f1a7.html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前期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携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美国车桥制造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道莱斯集团公众有限公司股权案 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信息来源：反垄断执法二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ftj/art/2026/art_59568d39f87042dcb_e99ca2617641313.html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美国车桥制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车桥）收购道莱斯集团公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莱斯）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受理和审查程序

2025 年 4 月 11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2025 年 7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受理并开始初步审查。7 月 31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10 月 27 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2025 年 12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本案作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决定，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继续计算审查期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后驱模块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和下游客户意见，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

等信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案竞争问题进行经济学分析，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美国车桥。1998年在美国成立，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最终控制人，主要从事传动系统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

被收购方：道莱斯。2023年在英国成立，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最终控制人，其业务包含吉凯恩汽车和吉凯恩粉末冶金两部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传动系统产品、烧结金属产品、金属粉末等。

2025年1月，交易方发布公告，美国车桥拟要约收购道莱斯全部普通股。交易完成后，道莱斯将由美国车桥全资拥有并单独控制。

三、相关市场

经审查，美国车桥、道莱斯均从事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后驱模块和差速器业务，存在横向重叠；道莱斯生产的金属粉末，是美国车桥生产连接杆、执行器部件和导轨的原材料，存在纵向关联；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后驱模块主要用于全轮驱动燃油车传动系统，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搭配使用，存在互补关系；道莱斯生产的传动轴和侧轴，与集中双方生产的差速器，均可以用于多种驱动类型燃油车的传动系统，存在互补关系。

（一）相关商品市场。

汽车传动系统是整车动力传递的核心环节，负责将汽车动力生成系统产生的扭矩传递至驱动车轮，实现车辆的启动、行驶和转向。燃油汽车的主要驱动形式包括前轮驱动（FWD）、后轮驱动（RWD）、全轮驱动（AWD）和四轮驱动（4WD）。从集中双方供应的各类传动产品看，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后驱模块产品主要用于全轮驱动燃油车，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搭配使用；差速器、传动轴、侧轴则可以使用在多种驱动类型的燃油汽车中。

汽车动力传输单元是一种连接在全轮驱动燃油车的变速器上，通过传动轴将动力传递到后驱模块的装置。汽车动力传输单元适用于采用横置发动机布局的全轮驱动燃油车中，用于将动力从变速箱传递至后桥，具有特定功能，无法被其他汽车零部件替代。因此，将汽车动力传输单元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后驱模块是全轮驱动燃油车（通常采用横置发动机布局）的辅助后驱动桥，仅在需要将发动机的部分扭矩传递到后轮时使用，主要功能是在湿滑路面或加速等特定驾驶条件下提供辅助牵引力。后驱模块通过内部的齿轮组实现减速传动，同时按照齿轮传动比反比例放大扭矩，为后轮提供足够的驱动力，驱动差速器和后轮旋转。后驱模块在全轮驱动燃油车中具有特定功能，无法被其他汽车零部件替代。因此，将后驱模块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差速器是传动系统的一个子总成，其核心功能是允许同一车轴上的两个驱动轮以不同速度旋转。差速器从变速箱获取动力（扭矩和速度）并将其分配到两个输出端，并使得车轮以不同的速度旋转，这对于车辆在转弯时保持稳定至关重要。差速器在车辆传动系统中具有独特功能，其他汽车零部件无法有效替代。因此，将差速器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传动轴是一种圆柱形的汽车传动部件，沿车辆的长度方向纵向延伸，用于将扭矩从发动机或变速箱传递到差速器。传动轴的核心功能是汽车动力总成部件之间（例如，变速箱与差速器之间）纵向传递动力，具有特定功能，其他汽车零部件无法有效替代。因此，将传动轴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侧轴是将旋转力传递到车轮的最终机械连接点，可在具有独立悬架的车辆中将动力从差速器传递到车轮。此外，侧轴还可以部分隔离来自传动系统或路面的噪音、振动，进而提升乘客舒适度。其他汽车零部件无法有效替代侧轴的功能。因此，将侧轴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金属粉末是指通过物理或化学方式制备的金属或金属合金的细微颗粒，主要通过熔化金属材料并将液态金属雾化成细小颗粒而制成。通过配料混合、压制成型、烧结固化等粉末冶金工序，金属粉末可被用于生产具备特定形状、力学功能和功能特性的工业零部件（包括汽车零部件）。金属粉末具有易于塑形、轻量化、材料利用率高等特点，其他形态的金属无法有效替代。因此，将金属粉末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连接杆是发动机中将活塞与曲轴连接起来的部件，呈细长的杆状结构，通常由钢、铝或钛等高强度材料制成。连接杆的核心功能是将活塞的直线运动转化为曲轴的旋转运动，是发动机运行的关键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无法有效替代。因此，将连接杆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执行器部件是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中的电子控制信号与物理指令执行之间的桥梁。执行器部件的核心功能是将电子指令转化为精确的机械动作，对于发动机管理、悬挂、转向和制动等关键汽车系统的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其他汽车零部件无法有效替代。因此，将执行器部件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导轨是通过为汽车的相关可移动零件提供稳定的轨道或路径，确保零件运动的精确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部件。导轨通常作为座椅滑轨、车窗机构、滑动门以及其他需要受控线性或导向运动零件的组成部分，其他汽车零部件无法有效替代。因此，将导轨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后驱模块、差速器、传动轴、侧轴、金属粉末、连接杆、执行器部件、导轨的相关地域市场均界定为中国境内。国内供应充足，下游客户通常选择国内产品，我国对上述产品的进口率很低，全球主要供应商主要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生产设施来参与市场竞争。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规定，参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后驱模块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本项集中可能对中国境内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

一是交易将显著增强集中后实体的市场控制力。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属于招投标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且在某一车型生产周期内通常不更换供应商，因此本案重点考察了最近五年的市场份额数据。2020年—2024年，在中国境内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美国车桥市场份额为25%—30%（排名第二），道莱斯主要通过其共同控制的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铁福）供应相关产品，其市场份额为35%—40%（包含上海纳铁福份额，排名第一），集中后实体的合计市场份额65%—70%（将排名第一）。集中前赫芬达尔

一赫希曼指数（HHI 指数）为 2645，集中后 HHI 指数为 4743，HHI 指数增量（ Δ HHI）为 2098。交易后，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集中后实体的市场控制力进一步增强。

二是交易将减少下游客户选择权。下游汽车厂商通常通过招投标采购汽车动力传输单元产品，在数家具有一定技术能力的备选供应商中择优选择。市场调研中，下游客户普遍认为道莱斯和美国车桥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本地化供应能力方面较为接近。集中完成后，在我国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份额超过 5% 的主要竞争者数量将由 4 家下降至 3 家，下游客户选择权及议价能力进一步削弱。

三是市场进入有一定门槛，进入不活跃。汽车动力传输单元是全轮驱动燃油车传输动力的关键环节，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较高，下游客户选择新供应商时需重新开展系统兼容性测试、性能匹配验证等技术适配工作，验证周期较长，导致新进入者的前期投入较大，且需要有一定的订单支持，市场进入成本较高。近 5 年，没有新进入者获得超过 5% 的市场份额，新进入者未对市场结构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对主要竞争者构成明显竞争约束。

（二）本项集中可能对中国境内后驱模块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

一是交易将进一步增强集中后实体的市场控制力。与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类似，后驱模块市场也属于招投标市场，本案重点考察了最近五年的市场份额数据。2020 年—2024 年，在中国境内后驱模块市场，美国车桥市场份额为 5%—10%（排名第四），道莱斯主要通过其共同控制的上海纳铁福供应相关产品，其市场份额为 30%—35%（包含上海纳铁福份额，排名第二），集中后实体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40%—45%（将排名第二）。集中前 HHI 指数为 3166，集中后 HHI 指数为 3697， Δ HHI 为 531。交易后，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集中后实体的市场力量进一步增强。

二是交易将减少下游客户选择权。交易前，我国后驱模块市场上有 4 家供应商的市场份额超过 5%；交易后，我国后驱模块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将下降至 3 家，下游客户的选择权更为有限。如集中后实体选择涨价，下游客户选择替代供应商的难度较大。

三是市场进入有一定门槛，进入不活跃。后驱模块产品与汽车动力传输单元产品类似，进入成本较高。近5年，没有新进入者获得超过5%的市场份额，新进入者未对市场结构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对主要竞争者构成明显竞争约束。

（三）本项集中可能对中国境内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和后驱模块市场产生搭售等风险。

一是集中后实体在相关市场具有实施搭售等行为的能力。2020年—2024年，在中国境内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后驱模块市场，集中双方的合计份额分别为65%—70%（将排名第一）、40%—45%（将排名第二），集中后实体在上述两个市场均具有显著市场控制力。同时，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和后驱模块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搭配使用，对协同性、性能一致性要求较高。对下游客户而言，搭配使用相同厂商的产品可能会降低工程成本和设计难度。

二是集中后实体在相关市场具有实施搭售等行为的动机。集中后实体如果实施搭售等行为，可能会增强客户粘性，增加其他竞争者争取集中后实体现有客户的难度，在长期获取更大经济回报。

三是集中后实体在相关市场实施搭售等行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交易完成后，市场上只有少数竞争者能够同时供应与双方产品性能相当的同类产品，下游客户选择有限。集中后实体对相关产品实施搭售等行为的可能性增大，进一步增强集中后实体在相关市场的控制力。

（四）市场特征及发展趋势。

在评估本项集中对中国境内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后驱模块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同时，市场监管总局还深入考察了上述产品所在的行业状况，认为上述产品的供需变化趋势和采购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本项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是上述产品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和后驱模块主要用于燃油车，其需求与燃油车的生产和销售直接相关。调研发现，我国汽车市场在政策和市场层面均呈现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趋势，对燃油车传动系统的需求也处于收缩趋势中。例如，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汽油乘用车产量比2020年产量下降了20%—25%。

二是下游客户具有一定买方力量。我国燃油车汽车零部件供应环节的竞争，主要围绕汽车制造厂商的新车型开发进行，下游客户主导性较强。此外，我国主流的下游客户为合资车企以及规模较大的内资车企，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已有内资车企实现了上述产品的自产自用。

综合以上分析，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行业发展趋势可以相对弱化此项集中对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但考虑到集中显著改变相关市场结构，集中后实体在相关市场具有明显的市场控制力，本项集中在一定时期内仍对中国境内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后驱模块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于2026年1月5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有效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中国境内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市场、后驱模块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集中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继续在中国境内向中国客户供应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和后驱模块，并继续向中国客户提供开发汽车动力传输单元和后驱模块的机会以便后续供应。

（二）继续履行现有客户合同及其所有商业条款，除非客户因自身原因实质违反合同或客户自行决定终止现有客户合同。

（三）在交易条款和交易条件相当的情况下，不得将在中国境内销售给中国客户的汽车动力传输单元或后驱模块价格，提高至集中双方各自在生效日前 12 个月的相同型号（若无相同型号，则应参考相似设计）产品的平均合同价格。

（四）在中国客户提前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得拒绝其对现有合同的合理续签要求。

上述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申报方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直至本承诺方案的各项限制性条件终止。上述承诺自生效日起 5 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申报方如未履行或违反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禁止佛山市南海区蓝鸟燃气有限公司 与佛山市南海区南官燃气有限公司等经营者 新设合营企业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信息来源：反垄断执法二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ftj/art/2026/art_8b0039d7f30f4208968674aa6466e80c.html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佛山市南海区蓝鸟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鸟燃气）与佛山市南海区南官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官燃气）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以下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禁止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受理和审查程序

2025 年 5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自愿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7 月 31 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案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是经核查认为有必要受理，依法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受理并开始初步审查。8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11 月 26 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经营者集中对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意见，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案竞争问题进行经济分析，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

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合营方一：蓝鸟燃气、佛山市南海中胜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与蓝鸟燃气统称为蓝鸟中胜）分别于1999年、1992年在广东省佛山市注册成立，最终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主要在佛山市南海区等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合营方二：南官燃气于2011年在广东省佛山市注册成立，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在佛山市南海区等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合营方三：佛山市嘉和兴冠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顺燃气）于1994年在广东省佛山市注册成立，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在佛山市南海区等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合营方四：佛山市南海区宏达石油液化企业公司（以下简称宏达）于1993年在广东省佛山市注册成立，最终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沙涌经济联合社和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宏岗村宏岗经济联合社，主要在佛山市南海区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合营方五：佛山市南海沙头石江液化石油气站（以下简称石江液化气）于1994年在广东省佛山市注册成立，最终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石江社区石江经济联合社和自然人，主要在佛山市南海区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2024年10月，蓝鸟中胜、南官燃气、冠顺燃气、宏达、石江液化气（以下统称为合营各方）签订协议，拟在佛山市南海区新设合营企业，投资、建设并运营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合营企业将由合营各方共同控制。申报材料表示，合营企业主要为合营各方在南海区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提供气源采购、存储与充装；合营企业开展业务后，合营各方将退出相关业务。

三、相关市场

经审查，合营各方及合营企业均涉及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本集中设立合营企业不仅整合合营各方的采购与生产，更能够基于重大供应关系，对合营各方销售施加影响，消除合营各方在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的独立竞争。

（一）相关商品市场。

瓶装液化石油气是按照监管规范以钢瓶承装的液化石油气，一般用作燃料。

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管道燃气均能作为燃料使用，但是二者用户群体、获取难易程度、使用成本、供应商资质能力等存在差异，需求和供给替代性弱，瓶装液化石油气不能被管道燃气较为紧密替代。因此，本案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瓶装液化石油气。

（二）相关地域市场。

受到经营许可范围、运输成本等影响，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充装、销售和采购主要在本区进行。因此，本案瓶装液化石油气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佛山市南海区。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经营者集中对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集中将显著增强集中后实体在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的控制力。

一是集中将消除各合营方之间的独立竞争。2024 年，蓝鸟中胜、南官燃气、冠顺燃气、宏达、石江液化气在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份额分别为 30%—35%、15%—20%、5%—10%、0—5%、0—5%，合计市场份额为 60%—65%。本集中设立的合营企业整合了蓝鸟中胜、南官燃气等合营各方的气源采购、存储与充装，通过共同控制消除了各合营方之间的独立竞争，实质形成市场份额超过 60% 的经营者。集中后实体对相关市场竞争具有显著的市场控制力。

二是集中将显著提高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集中度。集中前该市场有 8 家经营者，集中后仅余 4 家。集中前该市场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 指数）为 1967，已为高度集中市场，集中后 HHI 指数为 4640，HHI 指数增量为 2673，该集中将显著提升原本已经高度集中的市场集中度。

三是其他竞争者不能构成有效竞争约束。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产能有限，由于用地要求严格等原因，增加产能较为困难，其他竞争者未来产能利用率预计已超 85%。若集中后实体直接或间接涨价，下游客户难以转向其他竞

争者获得充足供应，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四是其他方面制约力量亦十分有限。受到许可资质影响，该市场进入壁垒高，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下游客户亦十分分散，最大客户占集中后实体总销量比例预计不足 1%，无法构成有效买方制约。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实施市场调节价，集中后实体可能实施直接或间接提高相关商品价格等行为。

综上所述，集中将显著增强集中后实体在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的控制力，其他经营者难以对其实施有效竞争约束，可能损害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

（二）集中使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更易产生协调行为。

一是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易于产生协调行为。该市场环境相对稳定，用户需求刚性且种类相对单一，产品同质化程度和价格透明度高，易于产生协调行为。

二是集中将进一步恶化市场结构、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对称性，增强该市场经营者就价格、市场划分等达成共识的能力。在市场结构上，集中整合了合营各方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实质形成了具有显著市场控制力的经营者，与市场中另外两家主要竞争者的合计市场份额将达到 90%—95%。另经调查了解，该集中具有一定示范效应，市场中的其他经营者也可能效仿设立同类型合营企业，进一步恶化市场结构。同时，集中提高了该市场成本、产量、销售状况的透明度，并使各经营者生产成本、生产能力、产品差异化程度进一步趋同，经营者更易达成明示或默示的协调行为。

三是该市场经营者达成的共识易于维持。在该市场维持共识符合各经营者利益。其他经营者可以跟随集中后实体定价，维持较高价格水平。该市场产能利用率超过 85%，由于扩产困难，即使有经营者背离价格共识，降价抢占市场，也不具有充足产能达成真正降价的效果，因此，共识易于维持。

四是不存在其他经营者对协调行为稳定性构成威胁。该市场进入壁垒高，难以有其他新进入者，无法对协调行为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综上所述，本集中将导致集中后实体在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获得市场支配地位，同时也更有利于集中后实体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达成协调行为，可能直接或间接实施提高商品价格等行为，损害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

五、审查决定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对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且未能证明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市场监管总局决定，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四条和《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禁止此项经营者集中。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行政处罚案件

2026 年 1 月 23 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了 1 件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包括：

案件名称	案件概述	信息来源
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6 年 1 月 16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	发布时间：2026/01/23； 访问链接：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qg/xzcf/art/2026/art_996dc9b0489141f2bc0c1d5504e94814.html